

永嘉县人民政府瓯北街道办事处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永瓯综执催告字〔2023〕第000001号

温州嘉运环卫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永瓯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第00004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11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本机关于2023年8月15日同意你单位延期缴纳罚款，延长至贰零贰叁年拾贰月玖日止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①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；②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，将罚款缴至永嘉县财政专户（开户帐号：33001627635050002587-1032，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永嘉县支行）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. 你（单位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4. 本机关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肖乔丹，联系地址：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1490号（瓯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），联系邮编：325100，联系电话：0577-57675297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瓯北街道办事处
2024年1月26日